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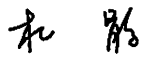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逸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

2023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杜鹃 


2023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余波 余波

2023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肖斌卿 
肖斌卿 _____

2023 年 4 月 26 日